

2023年合同法诚信原则研究论文(汇总5篇)

合同内容应包括劳动双方的基本信息、工作内容与职责、工作时间与休假、薪酬与福利、劳动保护与安全等方面的内容。那么合同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最新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合同法诚信原则研究论文篇一

第二百一十四条租赁期限不得超过二十年，超过二十年的，超过部分无效。

租赁期间届满，当事人可以续订租赁合同，但约定的租赁期限自续订之日起不得超过二十年。

本条是关于租赁期限的最高限制的规定。

我国原来的法律并没有对租赁期限的最高限制做出规定。

在某些情况下，由于时间过长，是合同双方当事人受合同约束的状况长期不能改变，不利于保护当事人的利益，针对此情况，《合同法》做出了本条的规定。

租赁期限的长短由当事人根据其使用租赁物的目的和租赁物的性质自主决定。

应当说租赁期太长并不利于当事人权利的实现。

当事人要根据租赁物的性质和承租人的使用目的来确定确定租赁期限长短。

一般而言，动产租赁的租赁期限是比较短的.。

例如，租赁汽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汽车的使用寿命是十年，双方当事人不可能约定一个租赁期超过十年的租赁合同。

不动产租赁的期限则比较长。

很多国家的法律都对租赁合同的最长期限作出限制。

例如，《德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七条规定：租赁合同的期限逾三十年者，在经三十年后，当事人的任何一方，均得在遵照法定期限的情形下，为预告终止契约的通知。

《意大利民法典》规定，租赁不得超过三十年，如果约定期限超过三十年或者永久的，则将被减至三十年。

《日本民法典》第六百零四条规定，租赁契约的存续期间不得超过二十年，如果所订租赁契约比这个期间长的，要缩短为二十年。

我国台湾地区“民法”规定，租赁契约之期限不得逾二十年，逾二十年者，缩短为二十年。

为了更有效地保护租赁合同双方当事人的权益，对租赁期限的最高期限进行限制是必要的。

因此，本法作出了租赁合同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二十年的规定。

当事人可以续订合同以延长租赁的期限，所以二十年实际上并不是一个绝对的最高限。

在实践中，当事人可以采取两个办法：一是约定更新。

双方当事人根据原合同确定的内容再续签一个租赁合同，如果需要较长的租期，当事人仍然可以再订一个租期为二十年的合同……二是法定更新。

在租赁合同期限届满后，承租人仍然使用租赁物，出租人也不提出任何异议。

这时法律规定视为原租赁合同继续有效，但租赁期限变为不定期，即双方当事人又形成了一个不定期租赁的关系。

合同法诚信原则研究论文篇二

在法律领域中，买卖合同法是一项重要的法律法规，它规范了买卖双方之间的权利和义务，保障了市场的正常运作。在我接触买卖合同法的学习过程中，我深深体会到了这项法律的重要性，并从中获得了许多心得体会。本文将从五个方面来分享我对买卖合同法的心得体会。

首先，买卖合同法对买卖双方的权益提供了保护。买卖合同法明确规定了买卖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包括合同成立的要件、履行的方式、违约的后果等。这实际上为买卖双方提供了相对公平的交易环境，使得他们能够在交易中享受到法律的保护。例如，如果卖方恶意隐瞒商品的质量问题，买方可以依据买卖合同法中的规定来维护自己的权益，要求退货或索赔。通过学习买卖合同法，我认识到了法律对于市场的重要性，也更加明确了自身在交易中的权益。

其次，买卖合同法对商业交易的安全提供了保障。随着经济的发展和国际贸易的扩大，商业交易的数量和复杂度也不断增加。买卖合同法对商业交易的要求和规范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它规定了双方在交易中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也明确了各种交易中可能出现的问题的解决方式。通过学习买卖合同法，我了解到了商业交易的流程和规范，使得我在未来的商业交往中能够更加准确地进行判断和决策，保障自身的安全和权益。

第三，买卖合同法教会我学会合理解释和运用法律文本。买

卖合同法是一项涉及许多具体条款和条件的法律规定，其中的字句和表述要求极其准确。学习买卖合同法使我懂得了对法律文本的仔细分析和解读，并学会了如何在具体情况中合理运用法律。通过解读法律文本，我能够更加准确地掌握法律规定内涵和外延，而通过将法律用于实际情况的处理，我能够进一步理解和巩固对买卖合同法的知识。

第四，买卖合同法提高了我的法律意识和法律素养。习惯了学习买卖合同法，我越来越能够准确地判断和解决一些与买卖行为相关的问题。买卖合同法的学习培养了我的法律意识，使我能够更加敏锐地观察和识别可能涉及法律问题的情况。同时，买卖合同法的学习也提高了我的法律素养，使我了解了法律制度的基本原理和运作方式。这使得我能够在实际生活中更加自信和独立地应对可能的法律问题，更好地保护自己的权益。

最后，买卖合同法激发了我对法律知识的兴趣。在学习买卖合同法的过程中，我发现法律并不像我想象的那样枯燥和复杂，相反，它是一门充满智慧和逻辑的学科。通过对买卖合同法的学习，我渐渐发现了法律本质上是如何保障社会正义和公平的。我对法律的兴趣使得我对相关领域的学习更加深入和有激情，也希望自己能在未来的某个时间点成为一名有社会责任感的法律从业人员。

总之，学习买卖合同法让我深入了解了这项法律的重要性和应用范围，同时也为我提供了许多有益的心得体会。通过买卖合同法的学习，我认识到了法律对于市场的重要性、商业交易的规范、对法律文本的准确解读和运用、法律意识和素养的提高，以及对法律知识的兴趣激发。这些心得体会对于我的个人发展和对法律的理解都起到了重要的作用，也使我对未来的学习和职业规划更加有信心和热情。

合同法诚信原则研究论文篇三

合同法第54条法规规定 第五十四条 下列合同，当事人一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变更或者撤销：

(一)因重大误解订立的；

合同法第54条法规规定

第五十四条下列合同，当事人一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变更或者撤销：

(一)因重大误解订立的；

(二)在订立合同时显失公平的。

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的合同，受损害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变更或者撤销。

当事人请求变更的，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不得撤销。

与合同法第54条相关的合同法条文

第五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权消灭：

(二)具有撤销权的当事人知道撤销事由后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放弃撤销权。

第五十七条合同无效、被撤销或者终止的，不影响合同中独立存在的有关解决争议方法的条款的效力。

合同法第54条解读

合同法第54条规定了合同当事人在合同订立后仍具有变更和撤销合同的权利，并对合同变更和撤销权作出条件限制，只有在重大误解和显示公平两种情况下才允许变更或撤销并规定了不允许撤销的例外。合同法55条与第54条有着密切的联系，它补充说明了合同撤销权消失的情况。

第五十四条集体合同订立后，应当报送劳动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自收到集体合同文本之日起十五日内未提出异议的，集体合同即行生效。

依法订立的集体合同对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具有约束力。行业性、区域性集体合同对当地本行业、本区域的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具有约束力。

【解释】本条是关于集体合同的生效时间及其法律效力的规定。

一、关于集体合同的生效

订立集体合同对于保障劳动者各项重要权益的实现、协调稳定企业和职工劳动关系、保障企业生产经营顺利进行等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为了保证集体合同的正确实施，必须强化劳动行政部门对集体合同运作过程的监督和指导作用。因此法律规定，由劳动行政部门对集体合同进行审查，不仅是订立集体合同的必经程序，也是集体合同的生效条件。

劳动法第三十四条规定：“集体合同签订后应当报送劳动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自收到集体合同文本之日起十五日内未提出异议的，集体合同即行生效。”第一款的内容，实际上是保留了劳动法中原有的规定。

该款规定在实践中可能产生两种后果：一是劳动行政部门自

收到集体合同文本之日起十五日内未提出异议的，集体合同即行生效；二是劳动行政部门自收到集体合同文本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异议的，例如，集体合同的约定内容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集体合同的双方主体不合法等，集体合同不能即行生效。

具体地说，劳动行政部门如何审查集体合同呢？参照《集体合同规定》第六章的内容，可以概括出以下几点：

(1) 报送集体合同的时间规定。“集体合同或专项集体合同签订或变更后，应当自双方首席代表签字之日起10日内，由用人单位一方将文本一式三份报送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查。”“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报送的集体合同或专项集体合同应当办理登记手续。”（第四十二条）

(2) 审查机关。“集体合同或专项集体合同审查实行属地管辖，具体管辖范围由省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规定。”“中央管辖的企业以及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用人单位的集体合同应当报送劳动保障部或劳动保障部指定的省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第四十三条）

(3) 审查事项。“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对报送的集体合同或专项集体合同的下列事项进行合法性审查：

(一) 集体协商双方的主体资格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二) 集体协商程序是否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三) 集体合同或专项集体合同内容是否与国家规定相抵触。”（第四十四条）(4) 劳动行政部门提出异议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集体合同或专项集体合同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文本之日起15日内将《审查意见书》送达双方协商代表。

《审查意见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一)集体合同或专项集体合同当事人双方的名称、地址；

(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收到集体合同或专项集体合同的时间；

(三)审查意见；(四)做出审查意见的时间。《审查意见书》应当加盖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印章。”(第四十五条)

(5)当事人应对劳动行政部门的异议。“用人单位与本单位职工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出异议的事项经集体协商重新签订集体合同或专项集体合同的，用人单位一方应当根据本规定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将文本报送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查。”(第四十六条)

(6)劳动行政部门未提出异议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自收到文本之日起15日内未提出异议的，集体合同或专项集体合同即行生效。”(第四十七条)

二、集体合同的法律效力

集体合同订立、生效后，对签订集体合同双方所代表的人员都具有约束力。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集体合同。如果集体合同的当事人违反集体合同的规定，就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劳动者来说，除集体合同有特别规定外，集体合同的全部内容适用于企业内部全体职工。

即在一个企业内部，只要工会与企业签订了集体合同，工会就代表了全体职工，而不只是代表工会会员，对于非工会会员也适用。对集体合同生效后被企业录用的职工而言，集体合同也是适用的。对于用人单位来说，集体合同生效后则不因企业法人代表的变动而影响其效力。

而且，对于存在下条所述区域性集体合同、行业集体合同的情况下，同一区域的所有劳动者和用人单位都要平等履行区域性集体合同，同一行业的所有劳动者和用人单位都要平等

履行行业性集体合同，而不局限于约束协商谈判、签订该项集体合同的双方代表。

依法订立的集体合同对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具有约束力，这体现出集体合同对人效力的普遍性。

合同法诚信原则研究论文篇四

第二百八十六条 发包人未按照约定支付价款的，承包人可以催告发包人在合理期限内支付价款。

发包人逾期不支付的，除按照建设工程的性质不宜折价、拍卖的以外，承包人可以与发包人协议将该工程折价，也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将该工程依法拍卖。

建设工程的价款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释义】本条是关于发包人未支付工程价款的责任的规定。

发包人在工程建设完成后，对竣工验收合格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和期限进行工程决算，支付价款，在向承包人支付价款后接受工程。

在实践中，建设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当按照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

发包人接到竣工验收报告后，应当根据施工图纸及说明书、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对工程进行验收。

竣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支付价款。

在工程建设实践中，当竣工报告批准后，承包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的时间、方式向发包人提出结算报告，办理竣工结算。

发包人在收到结算报告后，应当及时作出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将拨款通知送经办银行支付工程款，并将副本送承包人。

承包人在收到工程款后将竣工的工程交付发包人，发包人应当接收该工程。

发包人未按照约定支付价款的，承包人可以催告发包人在合理期限内支付价款并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从90年代初到现在，随着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过快增长，拖欠工程款的现象出现了大幅度增加的势头。

不少地区的工程款拖欠数额庞大，有的工程拖欠付款无期限，问题已经相当突出，不仅严重地影响建设企业的生产经营，制约了建设企业的发展，也影响了工程建设进度，制约了投资效益的提高。

为了确实解决拖欠工程款的问题，保障承包人价款债权的实现，本条规定了发包人未按约定支付价款，经承包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不支付的，承包人可以与发包人协议将该工程折价，也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将该工程依法拍卖。

建设工程的价款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承包人按照本条规定行使优先受偿权，应当注意以下几点：

1. 发包人不支付价款的，承包人不能立即将该工程折价、拍卖，而是应当催告发包人在合理期限内支付价款。

如果在该期限内，发包人已经支付了价款，承包人只能要求发包人承担支付约定的违约金或者支付逾期的利息、赔偿其他损失等违约责任。

如果在催告后的合理期限内，发包人仍不能支付价款的，承包人才能将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以优先受偿。

2. 承包人对工程依法折价或者拍卖的，应当遵循一定的程序。

发包人对工程折价的，应当与发包人达成协议，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一定的价款把该工程的所有权由发包人转移给承包人，从而使承包人的价款债权得以实现。

承包人因与发包人达不成折价协议而采取拍卖方式的，应当申请人民法院依法将该工程予以拍卖。

承包人不得委托拍卖公司或者自行将工程予以拍卖。

3. 工程折价或者拍卖后所得价款如果超出发包人应付价款数额的，该超过的部分应当归发包人所有；如果折价或者拍卖所得价款还不足以清偿承包人价款债权额的，承包人可以请求发包人支付不足部分。

4. 根据本条规定，按照工程的性质不宜折价、拍卖的，承包人不能将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

如该工程的所有权不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就不得将该工程折价。

如国家重点工程、具有特定用途的工程等也不宜折价或者拍卖。

在房地产建筑工程领域，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工程价款，致使承包人订了合同的目的无法实现，将严重损

害了建筑施工企业的经营利益，特别是进城务工农民的合法权益。

为保障建设工程的优先受偿，《合同法》第286条规定：发包人未按照约定支付价款的，承包人可以催告发包人在合理期限内支付。

发包人逾期不支付的，除按照工程性质不宜折价、拍卖的以外，承包人可以与发包人协议将该工程折价，也可以申请法院将该工程依法拍卖。

建设工程的价款就该工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20**年6月11日，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下发了《关于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问题的批复》，20**年12月8日，最高院做出了《关于装修装饰工程是否合同法第286条规定的优先受偿权的复函》，明确规定装饰装修工程属建筑工程，也有优先受偿权。

如何正确理解，应从以下几个方面把握：

一、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的行驶条件。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包括未按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款数额和付款期限履行义务。

在司法实践中，不以数额确定为前提，承包人在工程价款结算诉讼中，同时请求行驶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人民法院依据《关于审理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第2、16、20、22条规定的原则或是通过工程造价鉴定确定工程价款数额后，判决承包人在发包人欠付工程价款的范围内对所承建的某项建设工程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

关于受偿权成立时间应当以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债权成立时间

为准。

其次，承包人对发包人进行了催告，发包人在合理期限内仍不支付工程价款。

在司法实践中，为减少争议，催告应采用书面形式。

合理期限法律没有明确规定，如发包人和承包人采用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订立的合同，且专用条款中对通用条款没有修改或者补充的，合理期限应当确定为56条。

同时，行驶优先受偿权不应以工程竣工为前提。

承包人对未完工的建设工程仍享有建设工程优先受偿权，这是因为依据《关于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问题的批复》的规定，没有竣工的建设工程，承包人行驶优先权的期限从合同约定的竣工之日起算，从而肯定了没有竣工的工程也具有优先受偿权；我国物权法、担保法中均规定了尚没有完工的建设工程可以设定抵押，成为抵押权的客体，而建设工程优先受偿权作为法定抵押权，不言而喻。

未完成的工程中包含劳动者的工资，最高院民一庭也认为合同法286条没有明确承包人享有的优先权的先决条件是建设工程已经完工并经验收竣工，在合同解除的情况下，承包人对于未完工工程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

再次，建设工程的性质应当事宜折价、拍卖。

不宜折价、拍卖应理解为法律禁止流通物。

如公有物，如国家机关办公建筑物及军事设施；公用物，如道路、桥梁、机场、港口、公共图书馆、公共博物馆等。

在司法实践中，应尊重建设工程价款同质量相统一的原则，

如验收不合格或经补救措施，仍然无法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视为承包人要求发包人履行工程价款债务的条件不成就。

另在没有完工的情况下，如已经完成的工程不合格，视为发包人对承包人是否负有债务尚不确定，不具有行驶建设工程优先受偿的条件。

二、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的权利主体。

1、合同法286条的规定，优先受偿的主体仅限于承包人，建设工程的范围仅限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发包人欠付的工程价款，对于工程勘察合同、设计合同的工程承包人无优先权。

同时，对于合法分包人、转包、违法分包以及实际借用资质承揽工程的实际施工人也不具有优先权。

因为合法分包人转包人、违法分包人、实际施工人与发包人无直接的合同权利义务关系，发包人无直接支付工程价款的义务，但发包人直接定了专业分包合同的除外。

如果工程欠款债权事实清楚，合法分包人可依据《合同法》及《合同法司法解释一》第11条的规定，主张代位权，行驶权利。

因工程价款优先受偿实际是一种担保物权，不是债权。

实际施工人可依据《关于审理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解释》第26条的规定向发包人主张，无须行驶代位权。

2、建筑工程装饰装修合同的承包人具有工程价款的优先受偿权。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2条的规定：建设工

程包括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和装修工程。

自然，装修工程属于建筑物建造活动中的一道工序，属建筑工程的范围。

根据20**年12月8日最高人民法院针对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的请示，做出了《关于装饰装修工程价款是否享有合同法第286条规定优先权的复函》。

该复函规定：可适用合同法286条的规定享有优先权，但装饰装修工程发包人不是该建筑物的所有权人或承包人与建筑物的所有权人没有合同关系的除外。

也就是说发包人是建筑物的所有权人可以行使优先权，在发包人与建筑物的所有权人相分离的情况下，应由建筑物的所有权人担保，才能行使优先权。

对于建筑物交付所有权人或占有人使用后，是否可以行使优先权，法律及司法解释没有规定，笔者认为该装饰相对于建筑物的价值非常微小，可通过合同关系实现债权，不享有工程优先受偿权。

3、建设工程合同被确认无效后，承包人仍然享有建设工程价款的优先权。

根据《关于审理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第二条的解释本意，工程款的结算不宜以合同是否有效为依据，应当以是否合格为依据。

因为根据立法本意建设工程过程中劳动、建筑材料已经物化到建筑产品中去。

最高院(20**)法民一终字第18号民事判决书也认为：即使施

工合同无效，施工人请求支付工程价款的，该工程性质也不会改变成补偿款。

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的权利客体。

该客体当然是建筑工程。

但不包括建筑工程所占用的建设用地，在司法实践中，房地一体处分原则，但建设工程的优先受偿主体仅包括建筑物的价值部分。

另外由于装饰装修工程由于具有优先受偿权，建筑物价值不应包括在装饰装修工程范围内。

在司法实践中委托代建很常见，及工程所有权人同发包人不一致的情况下，是否具有优先权，法律及司法解释均没有明确的规定。

既然该优先权是一种法定担保物权，保护承包人劳动力价值及物化到工程款中去的原材料，因此在此情况下，承包人仍然具有工程价款的优先权，除非建筑工程所有权人愿意代为清偿工程价款债权。

需要指出的是商品房住宅工程优先受偿不能对抗交付购买购房款全部或者大部分款项的购房者。

四、建筑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的权利内容。

优先受偿权内容，合同法286条规定为工程价款，依据原建设部1999年1月5日发布的《建设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价格管理暂行规定》第5条的规定，建设工程价款由直接费用、间接费用、利润和税金组成。

但最高院《关于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问题的回复》第3条

明确规定：建筑工程价款包括承包人为建设工程应当支付的工作人员报酬、材料款等实际支出的费用。

根据该解释，利润被排除在之外，因发包人违约造成停工、窝工等损失也排除在优先受偿之外。

但有些法院判决认为该违约损失系直接费用范围，应优先受偿。

同时拖欠工程价款利息系法定孳息，应是直接费用，属优先受偿保护的范围。

合同法诚信原则研究论文篇五

首先，学习合同法分论让我意识到合同在我们日常生活中的重要性。我们与他人的交易、签署各种协议或保障自身利益，都离不开合同。合同法的规定与保护，使得交易双方之间权益得到公平合理的保障，合同的利用与滥用也使得我们对于合同法的了解愈发重要。

其次，学习合同法分论让我知道在合同中条款的重要性和规范性。合同中的条款具有良好的规范性，体现出相互关系的权责平衡，也将各方在交易中的权益保障得以最大程度的信守与实现。我们在签署合同时，应当仔细地阅读合同中每一个条款，避免在未读懂合同的情况下出现争端。

再次，学习合同法分论使我了解了合同争议解决机制的运用以及如何预防合同的纠纷。合同的条款与内容应与双方的真实意图相符，否则会出现争议和纠纷。我们需要在签署合同之前优化条款与内容，以避免无法证明双方真实意图的情况，进而可以有效预防合同的纠纷。如果发生了纠纷，我们应该了解和运用纠纷解决机制，如和解、仲裁、法院诉讼等等。

此外，学习合同法分论对于在未来职业生涯中处理与客户之间的协议、协商、合同等事务有极大的帮助。合同法的规定与适用，保障企业良好经营风险掌控的基础。我从中学习到如何处理各种各样的交易和合同方面的问题，并将其应用于未来的工作中。这些知识和经验，加上实践经验，可以使自己具有更强的竞争力。

最后，学习合同法分论让我意识到自己有责任在日常生活中识别并处理合同方面的问题。我们在签署合同时应该依据合同法规定，确保合同的合法有效，并不断让自己的知识与经验得到发展与提高。只有这样，我们才能在未来的交易与合同的签署中做出最明智合理的决策。

综上所述，学习合同法分论使我更加深入了解合同法的规定、解决合同争议的机制、合同的签署与实践操作，具备了更强的竞争力。在实践中，我将应用学习到的知识和经验，使得自己能够在未来处理各种合同问题时更加得心应手。对于追求合规、利益平等、诚实信用的社会来说，我们每一个人都有着应尽的义务和责任。